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45.37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0%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以9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78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7人调整为345人，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645.37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

3、首次授予人数：345人

4、首次授予价格：91.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指经公司认定并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345人				645.3788	100%	1.60%
合计345人				645.3788	100%	1.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45.3788	100%	1.6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7人调整为345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并以9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5.3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4.20元/股（2026年9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4%、17.45%、16.14%（分别采用对应期间的上证综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3%、1.2550%、1.257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45.3788	42,041.57	5,391.44	19,517.53	11,805.38	5,327.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7人调整为345人，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7人调整为3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志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7人调整为345人，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6,59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266,59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215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956,072股变更为123,689,48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95.607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2,368.9482万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1月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5、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

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②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0FqJ4uUe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③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进行提问。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勤芳；

董事会秘书：范丽；

财务总监：董玉萍；

独立董事：何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https://eseb.cn/1B0FqJ4uUec）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

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②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0FqJ4uUec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③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进行提问。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329988

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060,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60,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87,222	99.8032	166,008	0.1885	7,3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87,222	99.8032	166,008	0.1885	7,300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7,906	94.5521	166,008	5.2184	7,300	0.2295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7,906	94.5521	166,008	5.2184	7,300	0.22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和议案二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一和议案二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思宇律师、李文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宏图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7	宏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1	全天	2026/9/21	2026/9/22

- ● 修正前转股价格：13.12元/股
- ● 修正后转股价格：8.68元/股
-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2日
- ● “宏图转债”自2026年9月21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22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24.55元/股向下修正为13.1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44）。

二、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13.12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50元/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8元/股。本次修正后“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8.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2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修正后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宏图转债”自2026年9月21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22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在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2026年9月22日起）若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178,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178,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88,929	94.7432	3,599,590	5.1292	89,511	0.127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